中華佛學學報第十四期　頁 293～308（民國九十年），臺北：中華佛學研究所
Chung-Hwa Buddhist Journal, No. 14,　pp. 293～308（2001）
Taipei: The Chung-Hwa Institute of Buddhist Studies
ISSN: 1017-7132

從「開權顯實」論法華之妙

陳英善
中華佛學研究所研究員

提要

爲何以「開權顯實」來論述《法華經》之特色？此乃筆者基於多年研究天台智者所詮釋《法華經》之心得，依《法華玄義》及《法華文句》之看法，整部《法華經》所處理的，不外乎權、實法之關係，且權、實本身並非對立的，而是即權即實之關係，故以開權顯實來發揮《法華經》之妙義。

關鍵詞：1. 權法　2.實法　3.《法華經》　4.《法華玄義》　5.《法華文句》　6. 開權顯實

目次

一、前言
二、權法的被提出
三、權實法之關係
四、權實法之內容
五、法華妙之所在
六、結語

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國家圖書館 ROC

一、前言

一般對於《妙法蓮華經》（*Saddharma puṇḍarika Sūtra*）之理解，只知其是圓教，而不知其所以圓。尤其是天台智者所詮釋的《法華》，一般往往將天台等同於《法華》（或將《法華》等同天台），而不明究理地說天台是圓教、《法華》是圓教。彷彿圓教是唯獨天台、《法華》所有，其它不存在圓教似的。

其實抱持這種觀念來理解天台、《法華》，是有所偏失的。要理解《法華》之妙之圓，依天台之詮釋，不離開權顯實。就權實而言，是指佛陀迹門所示現的所有教法，乃至本門之教法亦不離權實。

對天台智者而言，整部《法華經》所要傳達的訊息，不外乎開權顯實之觀念，而天台的《法華玄義》、《法華文句》可說是沿襲著此觀念來開展，至於《摩訶止觀》即是落實於此觀念的實踐法門。因此，可看出天台三大部不論在理論上或實踐上，與開權顯實皆有著密切之關係。

基於筆者對天台之研究，《法華》之妙，可以「開權顯實」四字來含括之，或更簡單地說，其實只是權實二法而已。因爲從整部《法華經》的組織架構來看，所論述的內容不外乎迹、本二門，而迹門所述即是權實法，乃至本門所述迹、本之關係，亦不外權實法。況且迹、本彼此相依，離迹則本無從顯示，此也反映在《法華玄義》和《法華文句》上，對《法華經》迹本二門內容之論述，皆偏重於迹門，掌握了迹門，由迹顯本則易也。這是本文何以就開權顯實論法華妙之所在，希望藉由開權顯實之探討，以顯示《法華》之特色。

在《法華經》迹門本門之權實法中，天台是以「開權顯實」、「開迹顯本」之方式來凸顯《法華》之妙。故本文著重在開權顯實來論述法華之妙。以下分四方面來進行：一、權法的被提出，二、權實法之關係，三、權實法之內容，四、法華妙之所在。

二、權法的被提出

權法，指的是善巧方便之法。實法，指的是諸法實相。爲何《法華經》重視方便之法，其理由有二：一者須經無數劫之修行乃能知諸法實相；二者諸法實相言辭相寂滅不可示，如《法華經》〈方便品〉云：

本從無數佛　具足行諸道　甚深微妙法　難見難可了
於無量億劫　行此諸道已　道場得成果　我已悉知見
如是大果報　種種性相義　我及十方佛　乃能知是事

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國家圖書館 ROC

是法不可示　言辭相寂滅　諸餘眾生類　無有能得解
除諸菩薩眾　信力堅固者。[1]

此說明了佛經由無數劫之修道，於菩提道場得成佛果，乃能知甚深微妙法。然此甚深微妙法唯有佛與佛乃能究竟知之，因爲「是法不可示，言辭相寂滅」，所以「諸餘眾生類，無有能得解。」這也是爲什麼《法華經》廣示方便之所在，目的無非借由方便令眾生悟入諸法實相。

基於「是法不可示，言辭相寂滅」之道理，故廣以方便法來接引眾生，隨順著眾生種種性、欲、根等因緣來說法，自然地呈現諸法種種差別之現象。如此一來，諸經典中不免有所爭，如大小乘之爭等。至於佛所說之法，究竟爲聲聞乘？緣覺乘？一佛乘？……諸如此類問題不斷地出現在諸經典中，《法華經》所扮演角色似乎因應此問題而來，廣明一佛乘道理，著眼於如來設教大綱之元始，以釐清隨宜說法所帶來的問題。這也是《法華經》不同於他經之所在，其餘諸經著重在「逗會他意，令他得益」上，至於佛爲什麼施此教法及其意趣何在，並未進一步明示之，如《法華玄義》云：

（教相）大意者，佛於無名相中，假名相說，說餘經典，各赴緣取益，至如《華嚴》初逗圓別之機，高山先照，直明次第不次第修行住上地之功德，不辨如來說頓之意。若說四《阿含》，……而通說無常，知苦斷集證滅修道，不明如來曲巧施小之意。若諸《方等》折小彈偏歎大褒圓慈悲行願事理殊絕，不明並對訶讚之意。若《般若》論通則三人同入，論別則菩薩獨進，廣歷陰入盡淨虛融，亦不明共別之意。若《涅槃》在後，略斥三修，粗點五味，亦不委說如來置教原始結要之終。凡此諸經皆是逗會他意，令他得益，不譚佛意，意趣何之？[2]

此中舉出了《華嚴》、《阿含》、《方等》、《般若》、《涅槃》等諸經，說明其隨宜說法，偏重在「逗會他意，令他得益」上，而不處理施權法意趣之所在，如《華嚴》以接引別、圓二機爲主，但不辨如來說頓之意；如《阿含》不明如來曲巧施小之意；如《方等》不明並對訶讚之意；《般若》不明共、別之意；《涅槃》不委說如來置教原始結要之終。總之，以上諸經偏於隨宜說法以利益眾生，但並未說明何以如此施教及其意趣之所在。而《法華》則不如此，以開顯如來設教大綱之意趣爲主，如《法華玄義》云：

1　《大正藏》冊 9，頁 5 下。

2　《大正藏》冊 33，頁 800 上、中，有關方等類之經典有眾多部爲表達之方便，仍以書名號括起來。

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ROC 國家圖書館

> 今經（指《法華經》）不爾，……但論如來布教之元始，中間取與漸頓適時，大事因緣究竟終訖。說教之綱格，大化之筌罣，其宿殖淳厚者，初即頓與，直明菩薩位行功德，言不涉小。……其不堪者，隱其無量神德，以貧所樂法，方便附近，語令勤作，文云：我若讚佛乘，眾生沒在苦。如此之人，應以此法漸入佛慧。既得道已，宜須彈斥，即如《方等》以大破小。……若宜兼通半滿洮汰，如《大品》遣蕩相著，會其宗途。文云：將導眾人欲過嶮道。過此難已，定之以子父，付之以家業，拂之以權迹，顯之以實本。當知此經唯論如來設教大綱。[3]

此強調《法華經》是以「但論如來布教之元始」、「唯論如來設教大綱」爲宗旨。因此，不論以頓或漸來教化眾生，一一皆令入佛慧，如《法華經》〈信解品〉之窮子喻，[4] 若其根性淳厚者，初即頓與，直明佛慧；若根生不堪頓與，則以漸次方式入佛慧，其漸引方式有如《阿含》之方便；有如《方等》之以大破小；有如《般若》之遣蕩相著。而其最終目的，在於「定之以子父，付之以家業，拂之以權迹，顯之以實本」，此乃《法華經》唯論如來設教大綱之所在。

換言之，開顯一佛乘道理，引領眾生入佛慧，乃《法華經》之宗旨。其開顯之方式，即是藉由假名相說之隨宜權法入手，然後再一一開顯入實。若完整地說，是以「爲實施權」、「開權顯實」、「廢權立實」之三部曲，來開顯權法即實法之道理，顯示法法無不是中道實相，法法皆爲成就佛慧而設置，此乃是如來以種種方便，甚至以種種異方便用意之所在，亦是如來施教之元始。

由此可知，如來廣明善巧方便之權法，皆爲成就一佛乘之實法，且實法不離權法而有。若無權法則無實法，實由權顯。

三、權實法之關係

有關權實法之施設問題，首先應作一釐清，以避免無謂之爭執。

在《法華文句》中，以四句模式來探討權實，如其云：

> 今明權實者，先作四句：謂一切法皆權、一切法皆實、一切法亦權亦實、一切法非權非實。[5]

接著，則對四句內容加以界說，如其云：

---

3 《大正藏》冊 33，頁 800 中。

4 《大正藏》冊 9，頁 16 中～17 下。

5 《大正藏》冊 34，頁 37 上。

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國家圖書館 ROC

> 一切法權者，如文（指《法華經》，以下亦是）云：諸法如是性、相、體、力、本末等，介爾有言，皆是權也。
> 一切法實者，如文：如來巧說諸法悅可眾心，眾心以入實爲悅。又諸法從本來，常自寂滅相。……
> 一切法亦權亦實者，如文：所謂諸法如實相，……
> 一切法非權非實者，文云：非如非異。又云：亦復不行上中下法、有爲無爲、實不實法，非虛非實如實相也。[6]

由引文中，可知權法、實法皆是相對待而說，權法代表所有一切之言說；實法則是指諸法寂滅之不可言說。然而，一切法亦是權也是實，同時也是非權非實。換言之，一切法皆具備了四句，吾人若要對諸法作一完整之表達，即應以四句來表達，以避免爭執，同時也可以四句來遍破所有一切之偏執，如《法華文句》云：

> 若一切法皆權，何所不破。縱令百千種師，一一師作百千種說，無不是權。如來有所說尚復是權，況復人師寧得非權？[7]

此即是以「一切法皆權」破一切所有偏執。若一切法皆權，何所偏執？連如來所說法皆是權，何況人師之所說而不是權呢？故「一切法皆權」能破人師之種種執著。其餘三句，亦能遍破一切執，如其云：

> 若一切法皆實者，何所不破。唯此一事實，餘二則非眞。但一究竟道，寧得眾多究竟道耶？如前所出諸師，皆破入實，寧復保其樸窟耶？[8]

又云：

> 若一切法亦權亦實，復何所不破。一切悉有權有實，那得自是一途，非他異解。一一法中，皆有權實，不得一向權一向實也。[9]

又云：

> 若一切法非權非實，復何所不破。何復紛紛強生建立，直列名尚自如此，遙觀

6 《大正藏》冊 34，頁 37 上、中。
7 《大正藏》冊 34，頁 37 中。
8 《大正藏》冊 34，頁 37 中。
9 《大正藏》冊 34，頁 37 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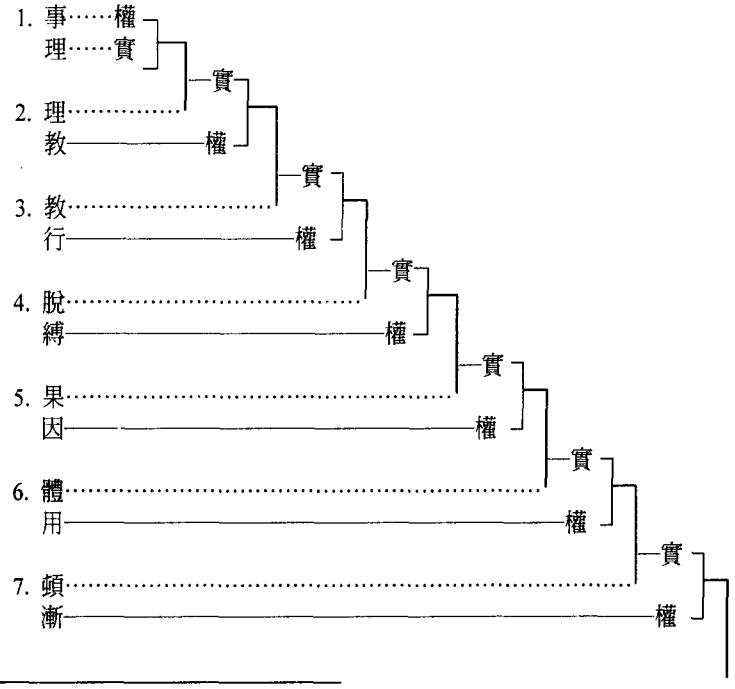
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國家圖書館 ROC

玄覽曠蕩高明爲若此，況論旨趣耶？[10]

以上三段引文，是就「一切法皆實」、「一切法亦權亦實」、「一切法非權非實」等三句各遍破一切偏執。若「一切法皆實」，則唯一究竟道，豈有諸多究竟道相互爭執。若「一切法亦權亦實」，豈可偏執一途而非他異解。若「一切法非權非實」，則一切皆泯，豈紛紛強生建立而起諸多偏執。此不單泯除一切名，且泯除一切觀，乃至泯除一切旨趣。

從上面四句之論述，可得知對一切法之看法，其實不外乎四句，且應以四句方式來了解一切法。換言之，一切法是權、實、亦權亦實、非權非實。能如是了解，才能避免一切之偏執，同時也能破除一切之偏執。同樣地，對權實法之了解，也要秉持四句方式來了解，如此才能避免陷入無謂的權實法之爭。也唯有如此，才能進一步探討權實法之課題。這也可說是《法華文句》闡述《法華經》〈方便品〉之用意所在，於掌握一切法是「權、實、亦權亦實、非權非實」之道理後，才進一步舉權實來作探討。[11]

對於權實法，《法華文句》舉了「事理、理教、教行、縛脫、因果、體用、漸頓、開合、通別、悉檀」等十種來作說明。[12]　如下圖所示：



10　《大正藏》冊 34，頁 37 中。
11　詳參見《大正藏》冊 34，頁 36 上～40 上。
12　詳參見《大正藏》冊 34，頁 37 中、下。

8. 開合 ＜ 漸令究竟，還合於頓……┣實
　　從頓開漸，漸自不合，亦不合頓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權

9. 通益：半字無常益……權
　　別益：滿字常益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實

10. 四悉檀 ＜ 前三悉檀……權
　　第一義悉檀……實

從圖表中，可看出權法、實法之無定性，如就「事理」而言，事爲權法，理爲實法。然事理相對於教來說，事理則皆成了實法，教則爲權法。若事、理之教相對於行來看，則事、理之教則爲實法，行則爲權法，其它依此類推。由此可知，無有定權法，亦無有定實法。若從權法而論，則一切法皆權；若從實法而論，則一切法莫不是實。可知一切法亦權亦實、非權非實。如此一來，又回到前面所論述的四句中，在在顯示說權說實、立權立實，皆祇是種方便，假名施設之法。以此權實法來代表佛陀所宣說的教法。

同樣地，此道理不僅運用在迹門之權實法上，亦可運用在本門中之本迹的關係上，如《法華玄義》云：

> 本者，理本，即是實相、一究竟道；迹者，除諸法實相，其餘種種皆名爲迹。又理之與事皆名爲本，說理說事皆名教迹也。又理事之教皆名爲本，稟教修行名爲迹，如人依處則有行跡，尋跡得處也。又行能證體，體爲本；依體起用，用爲迹。又實得體用名爲本，權施體用名爲迹。又今日所顯者爲本，先來已說者爲迹。……[13]

此說明了本迹之觀念非定性，皆相待於某個角度而施設的，若角度變了，迹可能是本，本可能是迹。再者，若從「今說」與「已說」的立場來看，所有「今說」之理事、理教、教行、體用等皆是本，反之，所有「已說」的，皆可說是迹。

因此，可知不論是迹門之權實法，或本門之權實法，皆象徵著佛陀所宣說的教法。而佛陀所宣說之教法是無量無邊的，隨著衆生種種根性、欲樂等之不同，有種種示現。此所示現之種種法，以權實二法而統攝之。若細分之，則可說是無量無邊的。

由上之論述，可知迹門之權實法無有定性，同樣地，本門之權實法亦無定性。迹門之實，若相對於本門而言，則成爲權；本門之權，相對於迹門而言，則亦成爲實。若就迹本而論權實，迹爲權，本爲實。若以藏、通、別、圓四教來看，前三教爲權，

13　《大正藏》冊 33，頁 764 中。

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國家圖書館 ROC

圓教爲實。若就自行、化他而言，自行爲實，化他爲權。諸如此類，在在顯示了權實法之無定性。

四、權實法之內容

有關權實法之內容，依《法華經》的說法，權法是指諸佛隨宜所說的法；實法是指諸佛隨宜說法之意趣，如《法華經》云：

> 如是妙法，諸佛如來時乃說之，如優曇缽華，時一現耳。舍利弗！汝等當信佛之所說，言不虛妄。舍利弗！諸佛隨宜說法，意趣難解。所以者何？我以無數方便種種因緣譬喻言辭演說諸法，是法非思量分別之所能解，唯有諸佛乃能知之。所以者何？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。舍利弗！云何名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？諸佛世尊欲令眾生開佛知見使得清淨故出現於世；欲示眾生佛之知見故出現於世；欲令眾生悟佛知見故出現於世；欲令眾生入佛知見道故出現於世。舍利弗！是爲諸佛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。[14]

此說明了諸佛出現於世間的一大事因緣，在於令眾生「開、示、悟、入」佛之知見。然而，「諸佛隨宜說法，意趣難解」，此乃因爲諸佛以無數方便種種因緣譬喻言辭演說諸法之故，而此所演說諸法不是眾生之思量分別所能了解的，唯有諸佛乃能知之。故言「諸佛隨宜說法，意趣難解」。

至於諸佛隨宜說法之內容如何？依《法華玄義》來看，包括：境、智、行、位、三軌、感應、神通、說法、眷屬、功德利益等。[15] 若就境而言，又可分爲：十如是境、十二因緣境、四諦境、二諦境、三諦境、一實諦境等。[16] 若再細分之，十如是境又可分爲十法界之十如是；十二因緣可分爲四種十二因緣；四諦分爲四種四諦；二諦分爲七種二諦，乃至二十一種二諦；三諦分爲五種三諦。[17] 諸境如此有無量諸法，其它如智、行、位等，亦復如此無量無邊。此在在顯示諸佛隨宜說法，是無量無邊的，隨著十法界眾生種種因緣以無數方便譬喻言辭演說諸法。

如此諸佛隨宜所演說的無量無邊諸法，依天台之看法，不外乎藏、通、別、圓等四教之教理，如四種十二因緣：思議生滅十二因緣、思議不生不滅十二因緣、不思議生滅十二因緣、不思議不生不滅十二因緣，基本上，是藏、通、別、圓所詮之教理，

---

14 《大正藏》冊 9，頁 7 上。

15 此就迹門而論，參見《大正藏》冊 33，頁 697 下。

16 參見《法華玄義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33，頁 698 中。

17 以上有關諸諦之分類，參見《法華玄義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33，頁 694 上、698 下、700 下、702 下、704 下～705 上。

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ROC 國家圖書館

其它如四種四諦（生滅、不生不滅、無量、無作四諦），亦復如此。其餘如智、行、位等，可依此類推，都不外乎四教內容。

有關藏、通、別、圓四教諸教義遍佈於諸經典中，有的經典著重於別、圓二教來論述，如《華嚴經》；有的著重於三藏教，如《阿含經》；有的則涉及四教，如《方等經》；有的以通、別、圓來論述，如《般若經》；……。由於諸經典所偏重各有不同，難免形成彼此有所隔閡，甚至於同一部經典中因所論述教義之不同，而有諸多之爭議，如就《方等經》來看，其教義涉及了藏、通、別、圓四教，前三者則爲權法，圓教爲實法，如此一來，難免形成權實之對立，其餘經典亦存在著權實相對之情形。因此，也就難以掌握諸佛隨宜說法之眞正意趣所在。

依天台之看法，《法華經》可說因應著權實之問題而展開的，換言之，即藉由蓮華之譬喻，來探討權實之關係，進而解決權實所存在之問題。

五、法華妙之所在

天台之所以判《法華》爲圓教，是基於「開權顯實」和「開迹顯本」而來。

在佛陀迹門示現的教法中，《法華經》殊勝之所在，是基於下列三個判準：[18]

一、根性融不融相。

二、化導始終不始終相。

三、師弟遠近不遠近相。

就第一判準「根性融不融相」而言，《法華》其所攝化之根性是相融的，是屬漸頓泯合之教法。不似《華嚴》唯頓；不似《阿含》唯漸；不似《方等》以大破小之漸頓並陳；不似《般若》帶小明大之漸頓相資，如《法華玄義》云：

> 若小不聞大，大一向是頓；若大不用小，小一向是漸；若以大破小，是漸頓並陳；若帶小明大，是漸頓相資；若會小歸大，是漸頓泯合。[19]

又云：

> 今《法華》是顯露非祕密，是漸頓非漸漸，是合非不合，是醐醍非四味，是定非不定，如此分別此經，與眾經相異也。[20]

此是以「會小歸大」之漸頓泯合，顯示《法華》所攝化之根性是相融的。也因爲如

18 參見《法華玄義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33，頁 683 中。

19 《大正藏》冊 33，頁 683 下。

20 《大正藏》冊 33，頁 683 下～684 上。

此，進而說明《法華》是顯露、漸頓、合、醐醍、必定成佛，以顯示《法華》與衆經不同之所在。

若再配合第二個判準「化導始終不始終相」來看，不僅可看出《法華》以頓漸五味來調伏、長養、成熟衆生之自始至終，亦可進而得知攝化根性相融，如《法華玄義》云：

> 此經明佛設教元始，巧爲衆生作頓、漸、不定顯露種子，中間以頓漸五味調伏長養而成熟之；又以頓漸五味而度脫之，並脫並熟並種，番番不息，大勢威猛，三世益物，具如〈信解品〉中說，與餘經異也。[21]

此明《法華》以善巧方便爲衆生布下頓、漸、不定之種子，中間又以頓漸五味調伏衆生，長養衆生，成熟衆生等，皆在在顯示《法華》於攝化衆生上是自始至終的。此是《法華》不同諸經之所在。

至於第三判準「師弟遠近不遠近」，此亦是《法華》別於他經之處。諸經視佛陀菩提樹下所證爲實智，起道樹始施權智，此爲諸經對權實智之看法，《法華》則不如此。《法華》認爲佛陀之權實智於菩提樹下前久久已滿，如《法華玄義》云：

> 又衆經咸云：道樹師實智始滿，起道樹始施權智。今經（指《法華經》）明師之權實智在道樹前久久已滿。[22]

另外，有關佛弟子權實智問題，諸經認爲二乘弟子不得入實智，亦不能施權智。然就《法華》而言，弟子入實智已久，亦能施權智，如《法華玄義》云：

> 諸經明二乘弟子不得入實智，亦不能施權智。今經明弟子入實甚久，亦先解行權。[23]

由上所述，在在顯示了《法華經》與諸經之不同。有關道樹前之師弟權實智問題，是諸經所不涉及的。不僅如此，乃至道樹前之長遠權實智問題，亦是諸經所無，如《法華玄義》云：

> 又衆經尚不論道樹之前師之與弟近近權實，況復遠遠。今經明道樹之前權實長遠，補處數世界不知，況其塵數。經云：昔所未曾說，今皆當得聞。殷勤稱

21 《大正藏》冊 33，頁 684 上。
22 《大正藏》冊 33，頁 684 上。
23 《大正藏》冊 33，頁 684 上。

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國家圖書館 ROC

讚，良有以也。當知！此經異諸教也。[24]

此說明《法華》不僅處理了道樹前之師弟近近權實智問題，亦處理了道樹前之師弟遠遠權實智問題。換言之，此二部份皆是他經所無的，由此而凸顯《法華》不同他經之處。

從「根性融不融相」、「化導始終不始終相」、「師弟遠近不遠近相」等三方面，可知在在顯示了《法華經》不同諸經之所在。而此三方面，基本上是由「開權顯實」和「開迹顯本」而來。亦即由「開權顯實」和「開迹顯本」彰顯《法華經》之特色。

對於「開權顯實」和「開迹顯本」之論述，可說表現在整部《法華玄義》上。此可從《法華玄義》的整個結構來看，如七番通釋五重之四悉檀，[25] 乃至別釋五重「釋名」之迹門十妙，[26] 甚至本門十妙，[27] 皆扣緊著開權顯實、開迹顯本來論述，以彰顯法華之特色。其它如體、宗、用、教等四重，[28] 莫不如此，以顯《法華》之妙。

《法華玄義》於所論述權實麁妙中，往往就四教（藏、通、別、圓）配合五味教（乳、酪、生蘇、熟蘇、醍醐）來闡述之，以開顯《法華》妙之所在。如就四悉檀而言，《華嚴》乳教爲四權（別教四悉檀）四實（圓教四悉檀）、《阿含》酪教四權（三藏教四悉檀）、《方等》生蘇教十二權（藏、通、別四悉檀）四實、《般若》熟蘇八權（通、別四悉檀）四實、《涅槃》十二權四實、《法華》俱實，如其云：

> 八明四悉檀權實者，四諦各辨四悉檀者，……三藏多說因緣生生事相，滅色取空，少說第一義，就三藏菩薩但約三悉檀明四（諦），若就佛即具四，雖爾，終是拙度，權逗小機。若通教四諦明四悉檀者，體法即眞，其門則巧，……就佛菩薩皆得有四，而約方便眞諦以明悉檀，猶屬權也。若別教四諦明四悉檀，約於中道，此意則深，而猶是歷別，別相未融，教道是權，此則非妙。今圓教四諦四悉檀，其相圓融最實之說，故四悉檀是實是妙。[29]

又云：

24　《大正藏》冊 33，頁 684 上。
25　參見《大正藏》冊 33，頁 686 下～691 上。
26　參見《大正藏》冊 33，頁 696 中～764 中。
27　參見《大正藏》冊 33，頁 764 中～770 下。
28　參見《大正藏》冊 33，頁 790 下～792 下、794 上、794 中～811 中。
29　《大正藏》冊 33，頁 690 上。

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國家圖書館 ROC

> 若用此權實約五味教者，乳教則有四權四實；酪教但有四權；生蘇則有十二權四實；熟蘇則有八權四實；《涅槃》十二權四實；《法華》四種俱實。[30]

由上述之二段引文，首先說明藏、通、別等三教所詮之四悉檀何以是權，而圓教所詮四悉檀何以是實是妙之所在。進而配合五味教所論之四悉檀來探討其權實問題，也由此顯示《法華》不同諸教之所在，因爲《法華》所論述之四悉檀，皆就圓教而論，故其四悉檀皆是實是妙。《法華》所擔綱之角色不僅如此，且進一步藉由「開權顯實」之方式，來顯示法法皆妙，如其云：

> 九、開權顯實者，一切諸法莫不皆妙，一色一香無非中道，眾生情隔於妙耳。大悲順物，不與世諍，是故明諸權實不同，故《無量義》云：四十餘年三法、四果、二道不合。[31]

此不僅說明了法法皆妙，且進一步說明立權立實之所在，乃是爲了大悲順物之故，而有諸權實之不同。雖有權實之不同，無非令眾生入究竟實相，《法華》即是擔綱此角色，以「開權顯實」之方式，決了一切權法即是實，如《法華玄義》接著說：

> 今（指《法華經》）開方便門，示眞實相，唯以一大事因緣但說無上道，開佛知見，悉使得入究竟實相。除滅化城即是決麁，皆至寶所即是入妙。若乳教四妙與今妙不殊，唯決其四權入今之妙。……決酪教四權、生蘇十二權、熟蘇八權，皆得入妙。……開權顯實其意在此。[32]

此即將五味教所論述之權法，一一加以決了入於實法妙法中。而此對五味教四悉檀之權法所作的決了，實際上已包含了五重玄義之內容。[33]

另外，《法華玄義》對其它諸法所作的決了權即實，可說不勝枚舉，以十二因緣而言，《法華玄義》作如下之決了，如其云：

> 三、開麁顯妙者，如經（指《法華經》）：我法妙難思。前三（指思議生滅、

---

30 《大正藏》冊 33，頁 690 上。

31 《大正藏》冊 33，頁 690 中。

32 《大正藏》冊 33，頁 690 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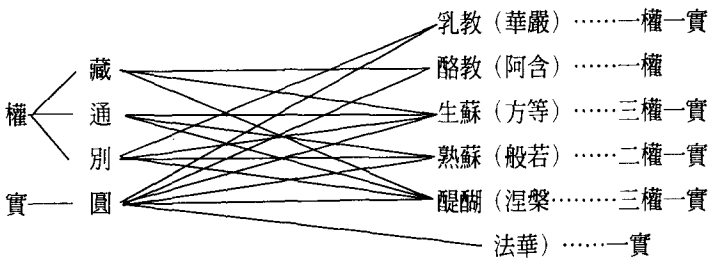
33 如《法華玄義》云：「若決諸權世界悉檀爲妙世界悉檀者，即是對於釋名妙也。亦是九法界十如是性相之名，同成佛法界性相，攝一切名也。……若決諸權第一義悉爲妙第一義悉檀者，即對經體妙也。……若決諸權爲人悉檀爲妙爲人悉檀者，即是對宗妙也。……若決諸權對治悉檀入妙對治悉檀者，即是對用妙也。……若是分別諸權四悉檀同異決入此經妙悉檀中，不復見同異，昔所未曾說，今皆當得聞，即是妙不同異，即對教相妙也。」《大正藏》冊 33，頁 690 中、下。

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國家圖書館 ROC

> 思議不生不滅、不思議生滅十二因緣）皆是佛法，豈有思議之麁異不思議之妙？無離文字說解脫義，祇體思議即不思議，譬如……。如來於不思議，方便說麁，何得保麁異妙?!今決了聲聞法是諸經之王，即是開兩因緣（指思議生滅、思議不生不滅十二因緣）即論於妙。又《大經》云：爲諸聲聞開發慧眼者，昔慧眼但見於空，不見不空，今開慧眼即見不空，不空即見佛性，故云：慧眼見故而不了，佛以佛眼見則了了，此即決菩薩慧眼開第三因緣（指不思議生滅十二因緣），即絕待論於妙。[34]

此將四種十二因緣（思議生滅、思議不生不滅、不思議生滅、不思議不生不滅）之前三種十二因緣，一一開決，說明皆是佛法，皆是不可議法，顯示法法皆是妙法。是如來於不思議法中，方便說權，衆生不應執權異實。故決了聲聞法是諸經之王，即是將四種十二因緣之前二種開決爲妙法，而「決菩薩慧眼」即是將不思議生滅十二因緣開顯爲妙法。其於所決了諸法，依此推之，不再贅述。

從前面所作的種種論述，不難看出《法華玄義》是藉由「開權顯實」之方式，來顯示《法華經》之特色，而其基本所論述的架構不外乎四教及五味教，以藏、通、別、圓之教義作爲權實法的分判，再配以五味教所涉及的權實法來凸顯法華之特色，以圖表之如下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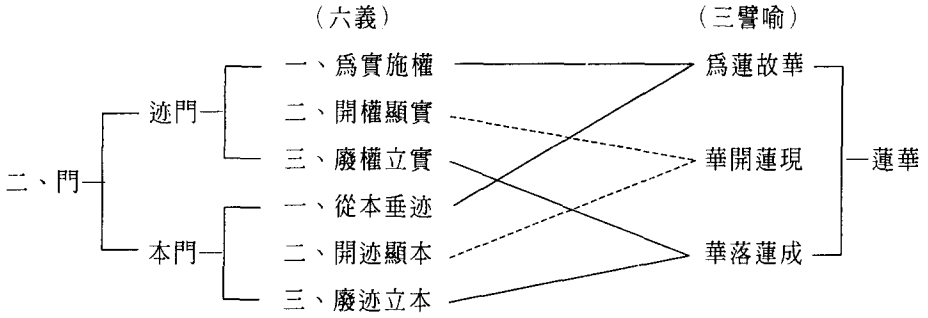
雖然諸經隨順機宜，以權以實來化導衆生，但站在《法華》的立場，此是種方便，於如來不思議法中方便示教。其實，法法皆是不可思議，皆是妙法，皆是實相，不應執權而異於實，故《法華經》擔綱著「開權顯實」的角色，來開顯此一一權法無不是實，故往往藉蓮華之譬喻，將權與實之關係表露無遺，如《法華玄義》〈序王〉云：

> 所言妙者，妙名不可思議也。所言法者，十界十如權實之法也。蓮華者，譬權實法也，良以妙法難解，假喻易彰，況意乃多，略擬前後，合成六也：一、爲

34 《大正藏》冊 33，頁 700 上、中。

> 蓮故華，譬爲實施權。……二、華敷譬開權，蓮現顯實。……三、華落譬廢權，蓮成譬立實。……又蓮譬於本，華譬於迹，從本垂迹，迹依於本。……二、華敷譬開迹，蓮現譬顯本。……三、華落譬廢迹，蓮成譬立本。[35]

在引文中，首先解釋「妙」，是指不可思議之意思。解釋「法」，爲十法界十如是等權實之法。合而論之，是指十法界十如權實諸法皆是不可思議的，故稱之爲「妙法」。也正因爲如此權實法不可思議難解難知，故藉「蓮華」之譬喻以明之。而蓮華所要表達涵意衆多，在此只是簡略地配合《法華經》前後文，以二門六義來明之，如下圖表所示：



由圖表可知，迹本二門所表達之六義，是由蓮與華之關係來呈現之，亦即由「爲蓮故華」、「華開蓮現」、「華落蓮成」之三譬喻，來顯示權實迹本之關係。

因此，也可以看出藉由《法華玄義》〈序王〉之一簡短序文，對《妙法蓮華經》之經題所作的解釋中，實已將《法華》之妙表露無遺。尤其以蓮華所作的譬喻，來顯示整部《法華經》迹門所顯示的權實法之關係，乃至《法華經》本門所宣示的迹本之關係，一一皆展露無遺。由此顯示了《法華經》之特色，亦由此表達了《法華經》與諸經不同之所在，在於開權顯實。

六、結語

由於佛法一向存在著多樣性，有所謂的小乘佛教、大乘佛教。而大乘佛教中又有多種，如中觀、唯識、如來藏等。依天台之判教體系，將此諸種教義，分爲藏、通、別、圓等四教。且在佛教每部經典中又擔綱著不同之角色，有以詮釋別圓二教爲主，如乳教《華嚴》；有以詮釋三藏教爲主，如酪教《阿含》；有以詮釋四教爲主，如生蘇教《方等》；有以詮釋通、別、圓三教爲主，如熟蘇教《般若》；有以詮釋藏、

35 《大正藏》冊 33，頁 683 上、中。

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ROC 國家圖書館

通、別、圓教爲主，如醍醐教《涅槃》。然前述經典皆帶權說實或唯說界內生滅之權法，致使形成權實對峙之局面，而忘失了諸佛隨宜說法之意趣所在。《法華經》可說因應著此問題而來，以「開權顯實」之方式，解決諸經所存在的權實問題，這也是天台智者何以判《法華經》爲圓教之所在。

《法華經》所論述之妙，不單只是相待於藏、通、別之圓來談妙，且將藏、通、別教之一一權法開爲實爲妙，即藏、通、別教所詮皆是妙法，乃至凡夫小善等亦是妙法。以下僅引《法華玄義》開權顯實之文，作爲本文之結語，如其云：

> 開一切愛見煩惱即是菩提，……
> 開一切生死即是涅槃，故云：世間相常往。
> 開一切凡人即是妙人，故云：一切眾生皆是吾子。
> 開一切愛見言教即是佛法，故云：……
> 開一切眾生即是妙理。……
> 開一切小乘法即是妙法，故云：決了聲聞法是諸經之王。
> 開一切聲聞教，……
> 開一切聲聞行即是妙行，故云：汝等所行是菩薩道。
> 開一切聲聞理即是妙理，故云：開方便門，示眞實相。
> 開諸菩薩未被妙者，今皆得圓，故云：菩薩聞是法疑網悉已除。別教有一種菩薩，三藏亦一種菩薩，通教一種菩薩，未決了者，今皆開顯。
> 若門若理，無不入妙，是名開權顯實，決龐令妙也。[36]

---

36 《大正藏》冊 33，頁 792 中、下。
有關《法華玄義》之開權顯實內容精采部份極多，如以絕待之實相爲《法華經》的經體，如其云：「實相者，即經之正體也。如是實相，即空假中。即空故，破一切凡夫愛論，破一切外道見論。即假故，破三藏四門小實，破三人共通小實（指通教四門之實）。即中故，破次第偏實，無復諸顛倒小偏等因果四諦之法，亦無小偏等三寶之名，唯有實相因果、四諦、三寶，宛然具足，亦具諸方便因果、四諦、三寶。何以故？實相是法界海故，唯此三諦即是眞實相也。
又開次第之實，即是圓實，證道是同故。又開三人共得實，深求即到底故。又開三藏之實，決了聲聞法。又開諸見論實，於見不動而修道品故。又開諸愛論實，魔界即佛界故，行於非道通達佛道，一切法中悉有安樂性。即絕待明實是經體。」《大正藏》冊 33，頁 781 中、下。

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國家圖書館 ROC

中華佛學學報第十四期　頁 293～308（民國九十年），臺北：中華佛學研究所
Chung-Hwa Buddhist Journal, No. 14,　pp. 293～308 (2001)
Taipei: The Chung-Hwa Institute of Buddhist Studies
ISSN: 1017-7132

The Wonderful Qualities of the *Lotus Sutra* Discussed from the Viewpoint of "Display of the Provisional and Manifestation of the Ultimate"

Chen Ying-shan
Researcher, Chung-Hwa Institute of Buddhist Studies

Summary

Why did I illustrate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*Lotus Sutra* with its methodology of "display of the provisional and manifestation of the ultimate"? It is the result of the author's long-year study on Master Chih-yi's interpretation of the *Lotus Sutra*. According to *The Wonderous Meaning of the Lotus Sutra* (*Fa-hua Xuan-yi*) and *The Composition and Sentences of the Lotus Sutra* (*Fa-hua Wen-ju*), the whole *Lotus Sutra* deals with onl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rovisional and the ultimate which are actually not opposite but interpenetrated.

In this light, the author elaborates on the wonderous meanings of the *Lotus Sutra* with its methodology of exposing the temporary teaching and revealing the real truth.

Key words: 1. the provisional　2. the ultimate　3. *Lotus Sutra*
4. *Fa-hua Xuan-yi*　5. *Fa-hua Wen-ju*
6. display of the provisional and manifestation of the ultimate

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國家圖書館 ROC